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渝北工厂置换
及绿色智能升级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渝北工厂置换及绿色智能升级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承诺函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参与管理要求，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本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相关要求开展渝北工厂置换及绿色智能升级建设项目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吸纳了工程影响范围内有关单位、专家和个人的意见，并已将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开展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渝北工厂置换及绿色智能升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的内容是客观的、真实的，本单位对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的客观性和真实性负全部责任，愿意承担由于公众参与客观性和真实性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

承诺单位：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3年4月



目 录

1 概 述.....	4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6
2.1 网络公开内容及日期.....	6
2.2 其他公示.....	7
2.3 公众意见情况.....	8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9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9
3.2 公示方式.....	9
3.2.1 网络.....	9
3.2.2 报纸.....	10
3.2.3 其他方式.....	11
3.3 查阅情况.....	12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3
4 报批前公开情况.....	14
4.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4
4.2 公开方式.....	14
5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5
6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6
7 其他.....	17

1 概述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渝北工厂置换及绿色智能升级建设项目（即“本项目”）将渝北工厂整体迁建至渝北区创新经济走廊（前沿科技城）唐家沱组团 C、N 标准分区，建设冲压车间、焊接车间、涂装车间、电池车间及总装车间，建设冲压、焊接、涂装、电池及总装生产线；以及相关配套工程和辅助设施。项目总投资 629065 万元，企业自筹资金约 480000 万元，建筑面积约 396401 平方米，布置各类设备约 1646 台/套。项目不新增整车产能，新基地用于生产 CD701、CD570、C798 三个系列纯电动车型，形成年产 28 万辆/年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取得了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核发的《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204-500112-07-02-635476）。

在环评报告书编制过程中，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项目第一次公示阶段采用现场张贴公示和网上公示 2 种方式。本项目第一次公示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14 日，告知公众拟建项目建设概况（项目名称、建设单位、联系方式等）、评价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选址、建设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以及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等。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编制完成，第二次公示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3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4 日，公示内容包括工程概况、环境影响及控制措施以及公众提出建议的方式等。

项目报批前公示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采用网上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工程概况、环境影响及控制措施以及公众提出建议的方式等。

公示方式如下：

1、网上通过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官网进行网上公示，上传项目征求意见稿文本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2、现场张贴公示，在项目厂址外展示墙及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渝北工厂置换及绿色智能升级建设项目指挥部大门上张贴公告。

3、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前后 2 次在《重庆法治报》上刊登公示信息，让广大群众知晓项目情况。

4、报批前公示在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官网上进行公示。

项目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网络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本项目公示采用现场张贴公告和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官网2种方式进行公示。

第一次公示时间为2022年7月14日，在项目厂址外展示墙及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渝北工厂置换及绿色智能升级建设项目指挥部大门上张贴公告，并同时在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官网（链接：<https://www.changan.com.cn/sociology?index=2>）进行了网站首次公示，告知公众拟建项目建设概况（项目名称、建设单位、联系方式等）、评价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选址、建设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方式和途径等。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渝北工厂置换及绿色智能升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图 2.1-1 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2.2 其他公示

建设单位委托评价单位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后 7 日内进行公示，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在项目厂址外展示墙及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渝北工厂置换及绿色智能升级建设项目指挥部大门上张贴公告；公示截图如下。



图 2.2-1 第一次张贴公示照片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 2022 年 11 月 3 日起至征求意见稿形成公示前（公示时间：2022 年 11 月 3 日~2022 年 11 月 14 日），未收到群众提出的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编制完成，本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4 日进行环境保护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公示内容如下：

- 1、项目名称、选址、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 2、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 3、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及联系方式
- 4、公示《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渝北工厂置换及绿色智能升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本及查阅纸质版报告书的方式。
- 5、明确征求意见的范围，上传公众意见表样表供公众下载。
- 6、明确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注明公示的起止时间。

综上所述，本项目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内容和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项目第二次公示在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官网（网址：<https://www.changan.com.cn/sociology?index=21>）；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3 日~2022 年 11 月 14 日；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官网公示窗口为提出公众意见提供有效支撑，符合要求。



图 3.2-1 征求意见稿官网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本项目在网上公示的同时，委托《重庆法治报》刊登报纸，重庆晨报分别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2022 年 11 月 14 日进行报纸公示。

《重庆法治报》《重庆法治报》创办于 1982 年 12 月 15 日。1986 年 7 月 1 日向全国正式公开发行人，成为中共重庆市委政法委机关报，由市委政法委主管，重庆市司法局主办。经过 30 多年的发展，报社已形成了较为完善的采编、行管、经营、发行体系，拥有了较为稳固的读者群，并在全市政法系统中具有较强的权威性和指导性。现阶段，重庆市政法系统各单位长期是报社的战略合作单位，同时重庆市关工委、市教委及药品监督管理局等单位也与报社保持战略合作关系，目前《重庆法治报》发行量约 100000 份，实现全市政法系统全覆盖，其密度是全市同行无法比拟的。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渝北区，属于重庆内，项目使用重庆知名的《重庆法治报》报刊

登项目公示内容，符合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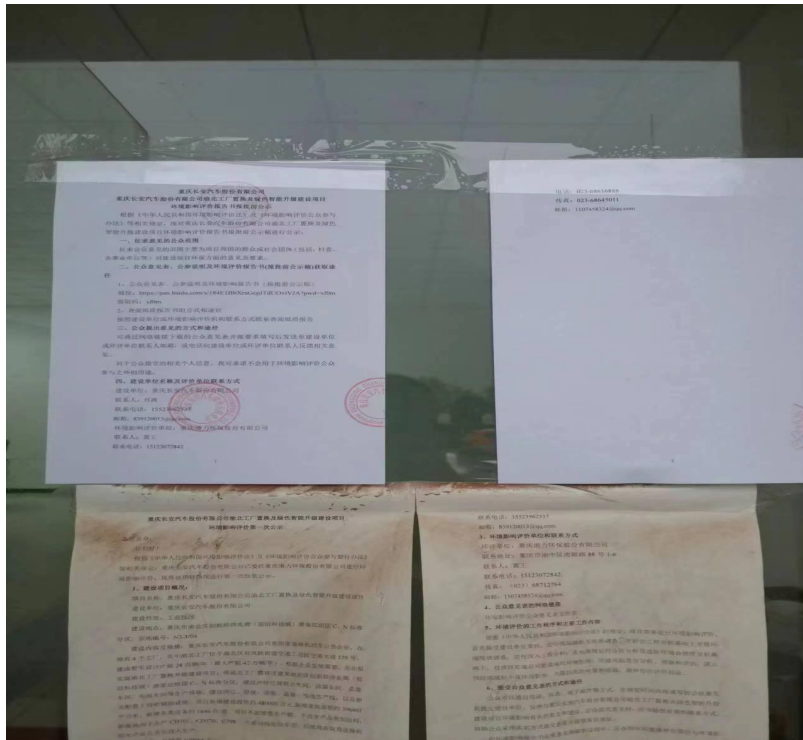
图 3.2-2 报纸公示截图

3.2.3 其他方式

本项目在网上公示的同时，在项目厂址外展示墙及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渝北工厂置换及绿色智能升级建设项目指挥部大门上张贴公告；公示截图如下。



厂址外展示墙公示照片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渝北工厂置换及绿色智能升级建设项目指挥部大门公示照片

图 3.2-3 第二次张贴公示照片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工作地点均提供了可供公众查阅的项

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同时在网络链接上提供了可供下载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电子版下载链接。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 2022 年 11 月 3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4 日公示期间，现场查阅地点、联系人邮箱均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现场办公室也未收到公众邮寄的意见表，因此项目公示期间无公众对《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渝北工厂置换及绿色智能升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意见。

4 报批前公开情况

4.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公开内容：《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渝北工厂置换及绿色智能升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示版）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公开日期：2022年12月16日至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作出审批决定前。

公示网络截图：



图 4.2-1 报批前公示截图

4.2 公开方式

网络公示地址：在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官网（网址：<https://www.changan.com.cn/sociology?index=2>）。

5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拟建现场张贴、网上公示、重庆法治报刊登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项目公示过程中没有公众对本项目的建设提出意见和想法，因此本次评价不进行深度公众参与调查。

项目位于渝北区创新经济走廊（前沿科技城）唐家沱组团 C、N 标准分区，项目运营过程中主要为废水和废气。涂装车间主要产生的喷漆及烘干废气经采取沸石转轮吸附+RTO 焚烧炉处理后达标排气，其余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也采取相应的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1#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北侧的生活污水和厂区生产废水均进入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等级标准），再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石坪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朝阳河。2#食堂废水经隔油池（位于 2#食堂旁，处理能力 50m³/d）预处理后与南侧（主要为总装车间）的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厂区生活污水处理站（生化池，处理能力为 500m³/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等级标准），再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石坪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朝阳河。

因此，本项目不再进行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及其他宣传科普情况。

6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项目将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确保项目营运期达标排放。

7 其他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本存档于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报告纸质版 2 份和电子版光盘 1 份全部由建设单位设置的环保管理部门存档，可供项目实际运营期间查看。

附件：

1、真实性承诺